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3642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如下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、1 所述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仰帆控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。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、3 所述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仰帆控股流动负债已高于流动资产 2,210.96 万元。仰帆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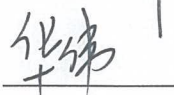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黎地



徐军



华伟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